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1) 清华大学 2026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2) 外校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
- 3)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其中：与学历相关的应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获学位的应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示认证报告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6)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5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申请院（系）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院（系）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一）公开招考博士、硕博连读生：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综合考核成绩为笔试外语成绩（占 20%）、笔试专业课成绩（占 30%）及综合面试成绩（占 50%）的加权成绩。

（二）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形式为现场面试。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现场按满分 100 分独立给出评分。申请人综合面试成绩为其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综合考核具体安排以各专业通知为准。

三、推荐拟录取

（一）公开招考博士、硕博连读生：

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依据，专家组集体把关，按报考方向以考生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序，并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按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二）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依据，并按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如有申请人放弃录取资格，则根据所在组别按面试排名顺序进行递补录取，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系）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我院（系）进行申诉，我院（系）的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蒙民伟人文楼 314）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71874

电子邮箱：rwxyzs@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 8 月 20 日